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 (1) 有關2017年負面報告及審計師函件的澄清；
- (2) 延遲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3) 可能延遲寄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4) 繼續股票停牌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可能延遲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16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年度報告」)。

2017年負面報告

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注意到一份由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Emerson」)發佈的負面報告(下稱「2017年負面報告」)包含了對本公司不真實且無根據的質疑，其中包括某些對本集團的無端猜測與沒有依據的質疑。由於2017年負面報告的發佈，本公司的股價從2017年2月28日的每股港幣7.80元跌落至2017年3月1日的每股港幣7.15元，導致本公司在2017年3月1日暫時停止其股票的交易。誠如本公司2017年3月6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2017年負面報告所載的質疑及信息有偏頗、存在重大誤導、失實及沒有事實基礎。董事與本公司高層也確認他們在2017年負面報告發佈前並沒有被Emerson聯繫或者接受其採訪以核實2017年負面報告裏所載的信息和數字。

儘管如此，該等質疑已經對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信譽與名聲造成嚴重損害，並導致本公司股價重大波動。綜合本公司目前從相關渠道獲得的信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產生合理懷疑，Emerson可能通過發佈2017年負面報告，以對本集團的聲譽及運營（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年度審計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2017年負面報告發佈後，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要求本公司將2017年負面報告的質疑納入建議的獨立調查（定義見下文）的範圍，致使本公司無法如期於2017年3月31日前發佈2016年年度業績，甚至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於2017年4月30日之前寄發2016年年報。

為了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潛在投資者的利益，董事會委任了特別法律顧問，並已經獲得其法律意見，認為2017年負面報告含有誹謗性材料及陳述，其企圖或其目的為嚴重損害本公司的聲譽。另外，本公司特別法律顧問亦認為，Emerson通過發佈2017年負面報告故意發佈虛假信息導致公司股價波動，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7條及298條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信息以誘使進行交易的罪行。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決議針對Emerson尋求對誹謗的法律救濟及已指示特別法律顧問於2017年3月30日致函Emerson以要求其：

1. 發佈含有令本公司滿意解釋的信函或信息，正式地撤銷2017年負面報告以及其他所有不真實的表述，並將此同時公佈於Emerson的官方網站(www.emersonanalytics.co)不少於3個月的時間；
2. 遞交一份上述第1段所提及的信函或信息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監會；
3. 遞交一份道歉函予本公司，內容需令本公司滿意，並將道歉函同時發佈於Emerson的官方網站；及
4. 賠償本公司就此事所支付的所有法律費用。

若Emerson無相應行動，本公司將不再予以進一步通知，只能即時採取針對Emerson的法律行動。針對性的法律行動可能不局限於香港司法管轄區域，本公司會視必要時在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美國，採取相關針對性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監管機關申訴、提起商業訴訟、申請發起刑事調查）。

特別地，本公司有意就Emerson潛在的罪行向香港有關監管機關提起申訴，並有意全力協助相關監管機構確保本公司股票交易的公平性及秩序性。

根據特別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也委任了一間調查機構來對Emerson的背景及幕後發佈誹謗報告的人士進行調查。基於前述調查發現，本公司了解到Emerson為一家註冊成立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的公司，其註冊代理為一名叫張曉風(音譯)的人士，其註冊地址為36 South 18th Avenue, Suite A, Brighton, CO 806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本公司進一步了解到根據科羅拉多州的法律，該公司董事及股東的名字不需要予以公開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致力於調查2017年負面報告Emerson的董事及幕後人士及較早在2016年11月發佈於網站<http://hongqiaoexposed.com>來源不明的負面報告(下稱「**2016年負面報告**」，與2017年負面報告合稱為「**負面報告**」)的董事及幕後人士。

本公司將結合年度審計進度編製一份詳細的澄清公告以反駁及／或澄清2017年負面報告的主要負面質疑，及駁斥破壞股東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信心之企圖。本公司將儘快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詳細的澄清公告。

審計師函件

在2017年負面報告公佈之前，發佈於2016年11月的2016年負面報告也包含了對於本公司的猜測與沒有依據的質疑。本公司已仔細審閱2016年負面報告，認為報告中針對本集團之有關質疑是不真實且沒有依據的，並且對報告裏的質疑做了詳細與針對性的反駁。具體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和2016年12月20日的公告。

儘管如此，審計師在2016年12月前後通知本公司，鑒於2016年負面報告中的某些質疑，在其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工作中需要增加額外的審計程序以滿足審計要求。審計師在經過相關額外的審計程序後，於2017年2月24日向本公司管理層就其發現(「**審計發現**」)進行了扼要的彙報。

於2017年2月28日，審計師將第一封函件(「**第一封審計師函件**」)遞交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列明了審計發現，並建議就：(1) 審計發現；以及(2)2016年負面報告中的質疑，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之後，審計委員會在2017年3月6日收到了審計師第二封函件(「**第二封審計師函件**」，與第一封審計師函件合稱為「**審計師函件**」)，其中審計師建議本公司將2017年負面報告中的質疑也納入獨立調查的範圍，並通知本公司其已暫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審計工作，直到在收到獨立調查報告後在其基礎上對如何繼續審計工作進行整體評估。

收到審計師第一封函件後，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儘快進行一次內部調查以便決定有關審計發現的下一步工作安排。基於2017年3月15日呈交予審計委員會的本公司內部初步調查結果，審計委員會認為，上述審計發現未為啟動獨立調查提供充分的依據。

為證實本公司內部初步調查結果以及鑒於審計師和本公司管理層等就獨立調查的討論，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下，同意聘請一家獨立第三方專業審計機構(「**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來進一步執行關於審計發現和負面報告中質疑的若干商定程序(「**商定程序**」)。

董事會認為，聘請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實施商定程序，足夠解決審計發現以及負面報告中的質疑，鑒於：

- (i) 審計發現及負面報告中的質疑十分明確，均可由客觀證據驗證或否定；
- (ii) 審計委員會已評估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業務能力，確保其有已經證實的工作經驗，負責執行商定程序的團隊有足夠的知識及能力進行所需的實地調查及程序來處理審計發現及負面報告中的質疑，且確信沒有商定程序以內的程序會超出其專業範疇而使得其無法進行專業工作；及

(iii) 相較於獨立調查，商定程序能夠更快地解決審計發現及負面報告中的質疑，能夠讓本公司有更大機會爭取儘快地發佈2016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16年年報。

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商定程序工作尚在積極準備階段。一旦商定程序結論初稿提交給本公司，本公司將與審計師進一步討論是否能夠及時完成2016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基於商定程序得出的審計發現結論也將為本公司認為負面報告中的質疑是不實且無根據的這一觀點提供進一步的證明，並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獲取獨立、客觀、準確的信息。

延遲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16年年報

鑒於上述提及，董事會希望通知股東以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之前無法刊發2016年年度業績，以及於2017年4月30日之前可能無法寄發2016年年報。

本公司將儘快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關於(i) 審議及通過2016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ii) 刊發2016年年度業績的日期；及(iii) 寄發2016年年報的日期。

不發佈2016年未經審計的管理層賬目

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第13.49條第3款規定，當發行人無法就其初步業績發佈公告時，在發行人具備該等資料的前提下，發行人須根據尚未與審計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但是，因本公司計劃實施商定程序，以及需要與審計師就相關事宜進一步討論，董事會認為發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的合併管理層賬目（「**2016年未經審計的管理層賬目**」）可能會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困惑及誤導。董事會認為在當前狀況下，應謹慎處置，避免給股東、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任何誤導。因此，經過審慎認真的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發佈2016年未經審計的管理層帳目並不適當。

繼續股票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於香港交易所暫停交易並將持續停牌直至後續通知。

結論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通過鞏固「鋁電網一體化」和「上下游一體化」的產業模式，推進鋁產業集群發展，提升成本優勢與規模效應，增強在全球鋁行業中的競爭力，發揮打造健康有序的中國鋁工業格局的帶頭作用。本集團擁有先進的生產設備，包括全球首條全系列600KA特大型陽極預培電解槽，擁有最高的運營效率，以及前景可觀的產業佈局。自2016年1月起，本集團已成為全世界最大鋁產品生產商。

本公司強調本公司運營及財務狀況持續保持正常健康，且董事會注意到，有關近期發生在本公司所在區域個別公司的部分媒體報道，存在不利於本公司的猜測或虛構，本公司特此確認，前述相關公司與本公司毫無牽涉，本公司並不會承受其負面不利影響或風險。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鋁產品的價格仍然保持在中上位置，並且本集團的業務保持健康與持續的增長。自本公司股票於2011年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至2015年以來，本公司歷年來最低盈利人民幣36.2億元，歷年來每股派息最高達港幣32港仙。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努力保持其核心競爭力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回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當謹慎交易本公司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